**民法总论**

一、简答题

1、请求权的意义、类型和效力

2、简述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3、法律行为区分为有偿与无偿的法律意义

4、简述“诚信原则”的内涵与其意义

5、简述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6、简述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7、简述平等原则的含义

8、简述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区别

9、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有何区别？

10、试比较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异同

11、附条件法律行为中的条件须满足哪些要求？

12、我国民法的法律渊源

13、简述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的区别

14、简述连带之债的主要特点

15、民法的基本原则

16、简述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的规则

17、简述诺成性法律行为和实践性法律行为的概念和分类的意义。

18、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19、辨析公民与自然人的概念及区别

20、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效力的关系

二、论述

1、试论合法性是否法律行为的要素

2、试论重大误解

3、资料：

《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第1款）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第2款）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民法通则》第13条规定，“（第1款）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第2款）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民通意见》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请结合所列《民法通则》条文，对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6条进行评论，内容至少应涉及以下问题（35分）：

①《民通意见》和《民法通则》在法律渊源上关系如何？

②设未成年人甲将某物交付于乙，是否属于《民法通则》第12条、第13条中“民事活动”一词所指？

③《民通意见》第6条与《民法通则》第12条、第13条的不一致之处何在？如何处理更符合民法基本理论？

4、试论意思自治原则及其在民法体系中的体现

5、试述表见代理和无权代理的关系

6、试论请求权及其在民法上的地位

7、试述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应当具备的条件

8、试论民事责任与民事义务的联系与区别

9、试述法人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试述合伙的定义、特征、内部关系和对合伙债务如何承担责任

四、案例分析

1、甲继承其祖传古董花瓶一个，误认为是赝品，遂以800元价格出售于乙。乙购得瓷花瓶后，即以1200元价格转卖于知情的丙。一年后，甲经回家探亲的叔叔谈起，方知该花瓶是真品，价值50万元。遂找到乙要求其返还该花瓶。为此，发生争议。甲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与乙之间的交易，并要求丙返还花瓶。问：

（1）甲是否有权要求撤销与乙之间的交易？为什么？

（2）甲是否有权要求丙返还花瓶？为什么？

2、甲委托同事乙在春节回家探亲期间买茶叶10斤，并交给乙5000元钱。乙受委托后回家探亲，适逢春节期间家乡不产茶叶，于是将情况告知甲。甲称可留下钱托人以后购买。乙临行前一晚逢好友丙来探望，乙将买茶叶之事相托，丙欣然应允，于是乙将5000元钱交给丙。问:

（1）假设丙拿到钱后，回家路上遭到强盗抢劫，该5000元损失谁来承担？

（2）假设丙拿到钱后即逃之夭夭，该5000元损失谁来承担？

（3）假设丙此前从未见过茶叶为何物，故在买茶叶时遭人欺诈，买到10斤芝麻叶而非茶叶，该损失谁来承担？

3、河谷村村民郭强在山上砍柴时看到一头牛无人照看，四周寻找也没有发现主人，于是把牛牵回家饲养，同时等待牛的主人来认领。一年后仍没有人来认领，郭强因为儿子在县城里买了房催他搬过去同住，于是将牛在集市上以市场价格卖给了大和村的李灿。李灿买牛时不知道牛是郭强捡来的。几天后，牛的主人杨波找郭强认领牛。请根据该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郭强和杨波之间构成什么民事法律关系？为什么？

（2）如果郭强在饲养过程中，虽然采取了足够的防护措施，但牛仍然逃脱，郭强是否应对牛的逃脱承担责任？

（3）如果郭强捡到牛后故意隐蔽，意欲占有，与杨波之间构成什么民事法律关系？

（4）在第３题的情况下，如果杨波来要牛，郭强不给，双方构成什么民事法律关系？

（5）本题中，李灿能否取得牛的所有权？为什么？

（6）如果郭强卖牛时向李灿说明了牛是捡来的，但李灿仍然支付相当价款，杨波能否向李灿取回牛？为什么？

4、甲乘坐乙汽车运输公司的客车外出。汽车在正常行使途中，骑车人丙突然违章横穿马路，司机丁紧急刹车避让。没有撞到丙。但是，甲则由于紧急刹车摔倒造成头部重伤，被送医院治疗，花医疗费若干。

问：

（1）甲能否要求骑车人丙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2）如果骑车人丙跑了，甲能否要求运输公司乙赔偿？理由何在？

（3）如果运输公司提出，其与司机丁签订有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赔偿责任均由丁承担。此项抗辩能否成立？为什么？

5、王某1992年9月9日在浙江某地乘渡轮时，由于渡轮遇险而失踪。渡轮公司按死亡处理，把死亡保险金给了王某的妻子陈某。陈也以为丈夫死了，把丈夫的婚前财产，包括4间瓦房，1头耕牛都交给了公婆，自己返回娘家。二年后在律师的指点下，陈某向法院提出将王某宣告死亡的申请。法院依法于1995年10月15日宣告王某死亡。陈某遂嫁他人，王某的财产被分给其父母和陈某，王的承包责任田也被村委会收回。

1995年11月6日王某从外地回来，后来他遇险后被渔民救起，并在当地学技术，没有给家通信，这次学成回家见妻子与他人结婚，财产被分光，田地被收回。王某欲争取自己的权利。

依民法通则的规定，王某的哪些权利能获得救济？

6、1992年3月10日，时代服装商行将盖有商行公章的介绍信和空白合同纸交给夏强，委托他代购服装。3月25日，夏强与八达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时代服装商行向八达贸易公司购买服装共14个品种，总价款8万元，4月中旬、5月中旬两次分批交货，由时代商行自提自运。4月15日，夏强从八达公司提取了第一批服装，价值4万元，但未付货款。由于服装花色、款式过时，未能销出，时代商行以夏强无代理权为由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八达公司遂将时代商行诉至人民法院。

问：夏强实施的代理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其法律后果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7、《学校设立后发起人出走致学生转学要求退还收取的费用并赔偿损失案》

【案情简介】

1998年5月，刘某某向被告某市教育委员会申请开办被告某私立中小学校，并向教委出具了某工行储蓄所关于刘某某本人存款80万元的证明以及办学应具备的有关材料。同年8月，学校成立并开始招生。袁某某等25名原告与被告学校签订了《教学服务协议书》，交纳了各种相关费用。原告子女自交费时起陆续进行该校就读。1999年3月，刘某某称无法继续办学，离校出走，学校工作完全停止，学生被迫转入其他学校就读。

公安局证明刘某某的存款证明为虚假证明。袁某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学校、教委和工行赔偿其学费等损失。

问题：

（1）能否认定原告与被告某学校签订的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案涉合同是否违反法律的规定？具有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能否得到法律的保护？

（2）原告依约交纳了相关教学服务费用，而被告学校未完全履行教学服务义务，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3）被告工行为学校的发起人刘某某提供虚假的存款证明，致使刘某某持该证明申办私立学校成功，该证明起到了资金证明的作用，工行是否应在其出具的证明资金的数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教委作为社会力量办学的主管部门，在审查办学的过程中，未审查存款证明的真实性，是否应承担本案的连带责任？

8、A向B租赁手提式电脑一台，C过生日邀请A参加，A因无任何礼物，遂把租赁的电脑作为生日礼物赠送给C。因该电脑漏电，将C致伤。后租赁期间届满，B要求A归还电脑，A谎称被C借用而无法归还。B遂向C要求返还，C坚称因是A赠与的礼物，不予归还。请问：

（1）C是否应当归还B的电脑？为什么？

（2）C的伤害应当由何人承担？为什么？

（3）假如C又将电脑以合理价格卖给D，那么，ABC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

9、A为一17岁少年，但其长的外表像20岁左右，比较成熟。一日，A到商店买一价值为8000元的摄像机，服务员没有任何迟疑就卖给他。之后，其父母向商店主张A因无行为能力而退还。另外，A被成年人B授权作为其代理人，与C进行合同谈判。请问：

（1）A父母的主张能否成立？

（2）A能否有资格作为B的代理人与C谈判？其谈判结果效力如何？

10、被告高雅光原系待业青年，1998年4月，被告与其他四位待业青年一起成立了一个油漆队，取名“便民油漆队”。五人各人出资3000元，作为油漆队的经费，买了一些必要的工具。经区工商局批准后开始营业，通过油漆工尚书文和某化工厂厂长的私人关系，承揽了该化工厂油漆管道的工作。该化工厂预先支付给油漆队10000元。在工作中，高雅光不慎将烟头扔到一对麻袋中，引起火灾，给化工厂造成直接损失12000元。化工厂以便民油漆队为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赔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便民油漆队”不符合当事人条件，应予更换。法院通知符合被告条件的高雅光参加诉讼。经法院审理，调解无效，判决被告高雅光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12000元。

问：法院队本案的处理是否正确？为什么？